「月供股票計劃 (美國證券市場)」推廣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推廣期

本推廣之推廣期為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合資格客戶

本推廣只適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證券服務之客戶並必須符合以下之條件(「合資格客戶」):

- 1. 成功完成 W-8BEN 申請美國股票交易;
- 2. 成功申請「月供股票計劃 (美國證券市場)」(「US-SMIP」) 並已透過 US-SMIP 完成購入可供選擇之股票列表上其中一隻美股(「合資格交易」);及
- 3. 持有個人或聯名之綜合理財戶口,並持有證券附屬賬戶 (包括顯卓私人理財、顯卓理財、至尊理財、BEA GOAL 或 i-Account) (「合資格戶口」)。

可供選擇之股票列表

US-SMIP 之股票列表於本行網頁刊登(「可供選擇之股票列表」)。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可供選擇之股票列表中的選項而無須事先通知。有關「可供選擇之股票列表」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www.hkbea.com/sec_us-smip

推廣詳情

合資格客戶在推廣期之「合資格交易」將不會收取首 3 個月之手續費(「本推廣」)。 除本推廣之外,合資格客戶將不會收取以下費用直至另行通知:

- 證券托管;
- 更改投資組合;及
- 終止計劃。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 推廣期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 (最後申請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優惠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經個人或聯名之證券附屬賬戶之合資格交易。
- 3. 首個預設股票購買日期將會在成功申請 US-SMIP 之下一個月份。豁免之手續費是指合資格客戶於合資格交易之首 3 個月手續費,詳情請參閱以下附表之例子:

例	成功申請	US-SMIP	US-SMIP 首 3 個月	US-SMIP	US-SMIP
子	US-SMIP 之日期	指示截止	之預設股票購買	豁免首 3 個月	手續費之首個
		日期	日期	手續費之月份	收費月份
ı	2025年7月2日	2025年 7月31日	2025年8月18日	2025年8月	
	至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	2025年11月
	2025年7月31日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	



II	2025年8月1日	2025年 8月30日	2025年9月16日	2025年9月	
	至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	2025年12月
	2025年8月30日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	
III	2025年9月1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	
	至		2025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	2026年1月
	2025年9月30日		2025年12月16日	2025年12月	

備註#:附表中引用的日期為香港時間。US-SMIP 的最終購買日期可能因交易所營業時間或市場狀況,與表中例子之預設股票購買日期有所不同。

US-SMIP 每隻股票 8 美元之手續費,將於首 3 個月豁免完結之後向客戶收取。合資格客戶必須為計劃之每月投資總額在其指定東亞銀行交收賬戶內維持足夠同等貨幣之可動用結餘。若買入指示因結餘不足或因股票暫停買賣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而未能執行,豁免不會延至住後月份。

- 4. 豁免只限於 US-SMIP 內之收費。本推廣將不會豁免以下收費:
 - (i) 於 US-SMIP 以外買入之證券之證券托管費用;
 - (ii) 於 US-SMIP 以外之佣金收費(例如:客戶需支付經 US-SMIP 收集之美股於沽出時收取之佣金);
 - (iii) 代收股息收費(股息金額之 0.5%,最低收費 2.5 美元);
 - (iv) 其他於銀行收費表上之收費(例如:企業行動收費,客戶需支付該服務衍生的第三方收費)。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銀行收費表之權利,詳情請細閱於本行網頁刊登之銀行收費表。

- 5. 每位客戶於推廣期內只可獲享獎賞一次。
- 合資格客戶必須在推廣期內持有有效的證券賬戶及其結算賬戶,否則現金獎賞將被取消。
- 7. 合資格交易的日期和時間以本行的電腦記錄為準。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8. 除合資格客戶或本行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9. 儘管有其他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與此等條款及細則有抵觸,若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獲享本推廣之優惠及其他與證券賬戶有關之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本推廣之優惠給合資格客戶,除非本行另行同意。
- 10.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所有優惠及修改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無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11.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 12. 此等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13. 如果宣傳材料中的信息與本條款及細則之間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應以本條款及細則為 準。

重要的提醒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存在固有風險,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者有可能會因進行證券交易而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它不構成購買或出售任何投資產品或提供投資服務的任何要約、招攬或建 議。

你的投資組合或外幣或美元存款的價值需承受因匯率波動而產生的風險。倘若你選擇將你的投資組合或外幣或美元存款兌換為其他貨幣時的匯率較當初建立投資組合或兌換外幣或美元時的 匯率為差,則可能會因而蒙受本金損失。